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开展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
- (二)拒绝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与重大活动工作机构的;
- (三)将属于重大活动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拒绝移交、移交不完整、擅自销毁的;
- (四)未按规定对涉密文件进行安全管

理的;

- (五)未按规定收集、整理、保管重大活动档案的;
- (六)未对重大活动形成的各种门类、载体档案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 (七)未按规定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重大活动档案或者档案移交不完整的;
- (八)未按规定报送重大活动档案目录的;
- (九)未按规定对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的;
- (十)拒绝接收重大活动档案的;
- (十一)擅自将未经开放鉴定的重大活动档案复制、提供、公布的;
- (十二)涂改、伪造、抽换、损毁、丢失重大活动档案的;
- (十三)擅自将重大活动档案出卖、转让、交换、赠送给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

组织和个人,或者私自携带、邮寄出境的;

(十四)违反重大活动档案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在重大活动档案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文件材料,是指重大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门类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办法所称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是指重大活动项目的召集、组织、策划者。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执行单位或者承办单位,是指受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委托具体执行或者承办重大活动项目的实施

者。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协办单位,是指重大活动项目某一方面工作的协作者或者合作者。

本办法所称临时机构,是指不在正式编制序列,存在时间短暂、没有设立档案工作机构或者配备档案工作人员的非常设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省公民举办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其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绛县档案局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宗教组织。

第八条 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和天主教教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成立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应当向所在地相应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成立宗教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名称、住所和团体负责人;
- (二)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章程;
- (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五)筹备机构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九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天主教教区或者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申请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

经审查同意后,申请人持相关证明向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登记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审查机关,由审查机关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审查不同意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条件和需要,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根据条件和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国梦”系列宣传

我们中国人
拧成一股劲



和
为
贵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